附件1

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

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（草案）

1. 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法工委”）是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会”）下属专门负责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的内设机构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**第二条** 法工委的宗旨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作用，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，加强法律风险防控，推动纠纷多元解决，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法工委在联合会领导下，依法开展相关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。

1. **工作职能与范围**

**第四条** 法工委在法治宣传、法律咨询、纠纷调解、专业培训等方面发挥专业职能。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（一）法治宣传：加强对建筑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，普及相关法律知识，增强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。从建筑领域、劳动关系等方面，开展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与建筑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普及劳动权益、生产安全方面等相关知识，增强意识防范风险。

（二）专业培训：为建设工程领域的相关人员提供法律培训与教育。通过法制宣传及专业培训，使企业能够加强法治工作建设，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；帮助员工增进法治意识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；确保项目依法合规经营，降低事故工伤；依法文明施工，重视企业信用管理。

（三）法律咨询：提供全面的法律、合规、风控咨询服务。定期跟踪建筑行业最新法律法规变化，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建议；为出海的建筑企业，提供涉外法律服务咨询，降低企业法律风险。

（四）纠纷调解：发挥专业优势，提供建设工程纠纷、争议专业调解服务。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无可避免，建设领域的纠纷一般涉及合同主体多、标的额大、专业性强。通过引导企业调解、仲裁等多元化解决纠纷，促进争议高效、快速解决，降低处理成本，减轻司法资源负担。

（五）业务交流：为企业搭建法律服务平台，组织会员企业开展业务交流。应房地产市场新形势、新局面，响应国家号召，配合会员企业研究开拓与企业能力特点相契合的新领域，促进会员企业发展新型业务。

1. **组织机构**

**第五条** 法工委由主任、执行主任、委员组成。法工委办公室在联合会秘书处，日常工作由法工委办公室负责开展。

**第六条** 法工委设主任1名，执行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，委员若干名。

**第七条** 法工委吸纳来自建筑领域一流的专业律师、建筑企业法务负责人、高校法学教授等专业人士参与。法工委还将广泛联系建筑领域的法律专业人才，充分发挥他们的特长，调动他们的积极性，为建筑企业提供及时、有效的服务。

**第八条**  法工委不单独设立财会机构和人员，收支账目纳入联合会统一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法工委每届任期为3年。

**第四章 专家入选条件**

**第十条** 法工委专家入选的资格和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专业工作10年以上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60周岁的企业经济管理和技术管理人员，退休人员不超过65周岁。

（二）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遵守法纪，秉公处事。

（三）有一定的实务经历，有厚实的专业能力。

（四）具有高级技术职务资格或相关执业资格的关键岗位人员。

（五）学历、专业、实务经历、技术职称、行政职务是入库遴选的依据。

（六）积极参加专家委和工作委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能承担相应业务责任。

（七）法工委专家有向工作委、专家委提出建议、提案的义务，有加入和自愿退出专家库的权利。

（八）个人如实填报入库申请，在所在单位加具意见后，报联合会专家委管理办公室，经专家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准，信息在业内网站公示。

（九）公示后，名单报经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公布，经培训合格后颁发聘书。

**第五章 组织纪律**

**第十一条** 法工委每一工作年度根据联合会制定的年度系列活动计划、制定年度工作大纲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法工委原则上在业内及会员企业中开展活动，未经联合会批准，不得从事社会其他活动。

**第十三条** 法工委开展活动，原则上不得向被服务单位或组织收取费用。严格遵守“廉洁从业”的有关规定，严禁专家收受被服务单位的礼金和有价证券。对违反本规定的专家，由专家委管理办公室视情节轻重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法工委的专家应配合联合会秘书处的统筹安排，参加由联合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1. **工作规划**

**第十五条** 法工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制定法工委本年度的工作规划、工作方向与近期工作要点。

**第十六条** 法工委通过培训、调研、论坛等方式开展活动。

**第十七条** 法工委每年完成两到三项调研报告，纳入执行主任年度考核，为政府建言献策，为行业发声。

1. **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管理办法经法工委成立大会审议通过，自2025年6月起实施。

**第十九条** 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所有。